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廖偉成  
被告 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，並引用民法第880條抵押權塗銷規定，然訴之聲明記載為：請求兩造間於民國92年1月10日就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坐落其上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5樓、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地下室，下分稱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。」，前後不一，是請原告確認所欲請求究為「塗銷兩造於92年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抵押權登記」或「撤銷兩造於92年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」？本案就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先暫以原告請求塗銷兩造於92年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259萬9,982元（面積44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5萬9,0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494/5,000=259萬9,9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尚未包含系爭房屋價額，即高於擔保債權額72萬元，是若原告聲明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（如原告係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，請陳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以供核定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9 書記官 唐振鐙